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1)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 (2) 非公開配售內資股及H股
- 及
- (3) 潛在關連交易

背景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員工隊伍，建立健全獎勵與約束並存的中長期激勵機制，董事會已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涉及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內資股及H股的非公開配售。現時擬定，內資股的認購及發行對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有限合夥企業由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內的管理層及員工實益持有，而H股的認購及發行對象為非中國國籍的若干董事及待確定的若干機構投資者。

* 僅供識別

內資股發行價為每股內資股7.15港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前90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85%。H股的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將被委任的配售代理在審慎考慮股東利益、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可比公司的估值及發行時H股市場價格等因素後釐定。H股發行價不低於緊接就H股發行訂立之配售協議或類似協議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85%。向本公司非中國國籍的董事及機構投資者發行H股的價格相同。

供該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機構投資者認購及向彼等發行內資股及H股須達成多項條件，包括訂立相關認購協議及獲得股東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內資股及H股認購及發行的對象包括若干董事或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實益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向彼等進行非公開配售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公開配售、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發行H股及內資股（構成關連交易）。

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發行H股及內資股（構成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列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詳情、向關連人士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非公開配售、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向關連人士發行H股及內資股(構成關連交易)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非公開配售的時間及批准

非公開配售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考慮及批准，而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發行H股及內資股而言，則須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H股的非公開配售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現時預計將會委聘配售代理，且H股的配售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一個月內進行，惟任何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禁售期將不計算在該一個月期間內。內資股的非公開配售須待H股的非公開配售實施方告作實，而內資股及H股的非公開配售將同時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為實施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的多個事項，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非公開配售，須獲得股東及若干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告作實，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內資股及H股的非公開配售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員工隊伍，建立健全獎勵與約束並存的中長期激勵機制，董事會已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涉及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內資股及H股的非公開配售。現時擬定，內資股的認購及發行對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有限合夥企業由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內的管理層及員工實益持有，而H股的認購及發行對象為非中國國籍的若干董事及待確定的若干機構投資者。

供該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機構投資者認購及向彼等發行內資股及H股須達成多項條件，包括訂立相關認購協議及獲得股東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非公開配售的發行價

考慮到內資股並未公開買賣，因而流通量甚低，現時決定，內資股的發行價為每股內資股7.15港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前90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85%。

H股的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將被委任的配售代理在審慎考慮股東利益、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可比公司的估值及發行時H股市場價格等因素後釐定。H股發行價不低於緊接就H股發行訂立配售協議或類似協議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85%。向非中國國籍的董事及機構投資者發行H股的價格相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非公開配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參與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及員工的資金來源於該等董事及員工的合法薪酬以及從其他合法途徑獲得的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在確定內資股及H股的發行規模及H股的發行價之前，現階段未能確定內資股及H股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的總金額。本公司現擬將內資股及H股非公開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撥作一般運營資金。

禁售期

向有限合夥企業發行內資股及向非中國國籍董事發行H股的禁售期自該有限合夥企業及該等非中國國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起計，為期24個月。前述內資股及／或H股因股份股息分派及儲備資本化而產生的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亦須受上述禁售期的規限。現時預期，向機構投資者發行H股將不受禁售期的規限。

非公開配售的時間及批准

非公開配售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考慮及批准，而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發行H股及內資股而言，則須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H股的非公開配售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現時預計將會委聘配售代理，且H股的配售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一個月內進行，惟任何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禁售期將不計算在該一個月期間內。內資股的非公開配售須待H股的非公開配售實施方告作實，而內資股及H股的非公開配售將同時完成。

進行非公開配售的理由及益處

進行內資股及H股非公開配售之目的為實施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董事會認為，採納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將能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員工隊伍，且此項計劃是獎勵與約束並存的中長期有效激勵機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執行董事可能參與非公開配售，彼等因而須就批准可能向董事非公開配售內資股及H股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內資股及H股認購及發行的對象包括若干董事或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實益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向彼等進行非公開配售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公開配售、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發行H股及內資股(構成關連交易)。

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發行H股及內資股(構成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列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詳情、向關連人士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非公開配售、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向關連人士發行H股及內資股(構成關連交易)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將由本公司採納，其概要將載於即將寄發的股東通函內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或買賣H股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